

证券代码：838791

证券简称：鑫裕智造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√ 第一大股东变更 √ 控股股东变更
√ 实际控制人变更 √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齐仁祥、齐义禧、齐义乐、齐义金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齐仁祥、齐义禧、齐义乐变更为齐义禧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齐仁祥、齐义禧、齐义乐、齐义金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齐仁祥、齐义禧、齐义乐、齐义金变更为齐义禧、齐义乐、齐义金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	齐义禧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8年3月至今，就职于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董事长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房屋建筑、钢结构制作与安装；电力工程施工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、机电安装工程、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；预拌商品混	

	凝土；消防设施施工；管道安装；土石方施工；园林古建筑工程；建筑幕墙施工；金属门窗安装工程；起重设备安拆与施工；预应力工程；环保净化工程；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（壹级）；室内外装饰；建筑工具及设备租赁；拆除房屋及附属物；通信设备安装；园林绿化工程、景观工程、花卉苗木栽植、绿化养护；建筑业劳务分包；劳务服务。（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弘程道 18 号 A-13-1-10036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股 25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姓名	齐义乐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8 年 3 月至今，就职于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董事；其中 2021 年 12 月至今，兼任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房屋建筑、钢结构制作与安装；电力工程施工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、机电安装工程、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；预拌商品混	

	凝土；消防设施施工；管道安装；土石方施工； 园林古建筑工程；建筑幕墙施工；金属门窗安 装工程；起重设备安拆与施工；预应力工程； 环保净化工程；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（壹 级）；室内外装饰；建筑工具及设备租赁；拆 除房屋及附属物；通信设备安装；园林绿化工 程、景观工程、花卉苗木栽植、绿化养护；建 筑业劳务分包；劳务服务。（以上范围内国家 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。（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）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弘程道 18 号 A-13-1-10036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股 25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姓名	齐义金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8 年 3 月至今，就职于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 造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董事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 会秘书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房屋建筑、钢结构制作与安装；电力工程施工、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、机电安装工程、地基与基 础工程施工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；预拌商品混 凝土；消防设施施工；管道安装；土石方施工； 园林古建筑工程；建筑幕墙施工；金属门窗安	

	装工程；起重设备安拆与施工；预应力工程；环保净化工程；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（壹级）；室内外装饰；建筑工具及设备租赁；拆除房屋及附属物；通信设备安装；园林绿化工程、景观工程、花卉苗木栽植、绿化养护；建筑业劳务分包；劳务服务。（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弘程道 18 号 A-13-1-10036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股 24.9999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齐仁祥因个人原因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32,500,000 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另外三名股东，其中转让给齐义禧 11,000,000 股，转让给齐义乐 10,750,000 股，转让给齐义金 10,750,000 股。转让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齐仁祥、齐义禧、齐义乐变更为齐义禧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齐仁祥、齐义禧、齐义乐、齐义金变更为齐义禧、齐义乐、齐义金，所有股东均为一致行动人。

股权转让人齐仁祥是股权受让人齐义禧、齐义乐、齐义金的父亲，系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，并且所有股东均为一致行动人，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<p>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权益变动与收购》2.2.1 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：挂牌公司有实际控制人，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仅第一大股东变化的情形，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即可。2.2.2 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数发生变化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数减少，且未新增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，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即可。</p>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<p>齐义禧、齐义乐、齐义金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鑫裕智造公司股票。本次股份变动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齐义禧、齐义乐、齐义金于2023年5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(增持)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43)。</p> <p>齐仁祥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鑫裕智造公司股票。本次股份变动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齐仁祥于2023年5月</p>

		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(减持)》 公告编号：2023-044)
--	--	--

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(三) 限售情况

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因股份受让人齐义禧、齐义乐、齐义金均为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涉及新增收购人导致的股份限售情形。但齐义禧、齐义乐、齐义金均为公司董事，将于股份转让完成后办理董监高限售其新增股份 75%事宜。

(四) 其他

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权益变动报告书(减持)》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(增持)》、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

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5 日